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朝阳区等地表水、地下水、小微水体
及功能湿地水质委托监测（第二包）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16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房山区、朝阳区等地表水、地下水、小微水体及功能湿地水质委托监测（第二包）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房山区、朝阳区等地表水、地下水、小微水体及功能湿地水质委托监测项目。

二、委托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

- 1、完成2025年度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平谷区地表水监测站点的样品采集任务；（具体以站点名单为准）
- 2、完成2025年度朝阳区、平谷区地下水监测站点的样品检测任务，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具体以站点名单为准）
- 3、完成2025年通州区、朝阳区、平谷区和延庆区小微水体监测站点调查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具体以站点名单为准）

（一）工作要求

1、地表水水质采样：依据甲方要求完成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平谷区共78个地表水监测站点的样品采集任务，并按时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每个站点采集拍照不少于两张，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点位进行采样，如遇无水，施工等无法正常采样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报备。如甲方对检测结果存疑，乙方应按要求开展复采。

2、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朝阳区、平谷区监测井水质检测任务。如乙方对检测结果存疑，乙方应开展复测工作。

3、小微水体水质监测：依据甲方要求完成通州区、朝阳区、平谷区和延庆区小微水体监测站点的调查监测。如甲方需要开展复测工作，乙方应按要求开展复采工作。

4、质量标准 and 规范：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数据成果、质量控制等均需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相应规定。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加标回收样、有证标准物质等措施。

其中，现场平行样按5%比例采集，每批至少1个。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次样品至少一个。室内平行样的数量每批样品小于10个时，不得少于1个；每批样品不小于10个时，每10~20个样品制备1个平行样。室内质量控制样品之和，不少于每批次样品总数和检验项目总数的10%。

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编写质控报告。实验室质量控制需要包括实验室平行（平行测定率应不低于10%）、人员比对等质量控制方法。

(二) 项目内容

1、地表水采样

(1) 监测站点

地表水监测站点78个，各区站点数详见表1。具体站点位置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1 地表水采样各区站点数

区县	个数
东城区	7
西城区	15
朝阳区	20
石景山区	5
平谷区	12
通州区	19

(2) 采样要求

a、依据甲方要求实施采样工作，每月采样前与甲方采样负责人对接，确定具体采样时间，由甲方质量负责人下达采样任务和质控要求，根据采样任务和质控要求开展采样；

b、乙方采样过程中，应拍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及样品照片，每个站点拍摄2张照片，照片包含采样站点、拍摄时间、经纬度、采样人员等信息；应填写《水质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

c、乙方采样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质控措施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和甲方质控要求；

d、每日采样完成，应在16:00前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实验室，并与样品管理员完成交接，交接样品和《水质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

(3) 样品保存方法

依据标准《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进行样品保存。

(4) 其他要求

a、乙方须服从采样安排，采样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b、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c、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水样采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d、采样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e、合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点位核查、过程监督、质量检查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地下水站点检测

(1) 监测站点

地下水监测站点107个，各区站点数详见表2。具体站点位置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2 地下水检测各区站点个数

行政区	个数
朝阳区	62
平谷区	45

(2) 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指标（47项）：水温、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以N计)、硝酸盐氮(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电导率、总碱度、*钾、*钠、钙、镁、*碘化物、碳酸根、重碳酸根。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5月与9月-10月，全年监测2次。4月-5月监测全部47项指标，9月-10月不监测*号项指标。

(3) 报送成果:

2025年5月、10月完成地下水所有站点的检测, 4月-5月成果于6月15日前, 9月-10月成果于11月15日前, 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报送电子数据到市水文总站。

3、小微水体整治达标考核调查监测

(1) 监测站点

根据《北京市小微水体整治管护工作标准规范指导意见》要求, 对通州、朝阳、平谷和延庆408条段小微水体668个监测站点进行调查监测。具体站点位置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3 北京市小微水体及水质监测站点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小微水体数 (条/个)	水质监测站点数 (个)
1	朝阳区	9	25
2	通州区	336	550
3	延庆区	19	27
4	平谷区	44	66
合计		408	668

(2) 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指标: 为直观评估小微水体整治效果, 对整个水体及周边环境开展现场调查, 获取环境指标, 包括垃圾渣土、集中漂浮物和污水排入; 水质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等3项。

a、垃圾渣土: 小微水体岸边是否有垃圾渣土。岸边若有渣土, 则记录“有”; 岸边若有3处及以上零星垃圾, 则记录“有”。记录“有”的情况, 需拍照留证。

b、集中漂浮物: 小微水体水面是否有垃圾等集中漂浮物。若水面有3个及以上的集中漂浮物且单个集中漂浮物超过1平方米, 则记录“有”。记录“有”的情况, 需拍照留证。

c、污水排入: 小微水体是否有工业、生活、种养殖业等污水排入。若有污水排入, 则记录“有”。记录“有”的情况, 需拍照留证。

调查监测频次: 2025年7月1日-10月31日之间开展2次调查监测, 环境指标调查与水质监测同步开展。

(3) 项目成果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模板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成果表。

上述成果资料提供纸质成果文件1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

4、质量控制

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数据成果、质量控制等均需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相应规定。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加标回收样、有证标准物质等措施。

其中，现场平行样按5%比例采集，每批至少1个。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次样品至少一个。室内平行样的数量每批样品小于10个时，不得少于1个；每批样品不小于10个时，每10~20个样品制备1个平行样。室内质量控制样品之和，不少于每批次样品总数和检验项目总数的10%。

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编写质控报告。实验室质量控制需要包括实验室平行（平行测定率应不低于10%）、人员比对等质量控制方法。当水样检测数据异常时，需按要求对水样进行重新采样和检测。

5、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成果提交

1、地表水采样每月需按规定时间完成。

2、地下水检测成果均提交电子数据，4月-5月成果于6月25日前，9月-10月成果于11月25日前报送市水文总站。

3、小微水体水质监测于7月1日-9月30日完成调查监测阶段，8月15日和11月15日前提交两次监测数据。

4、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样品的纸质版水质检测数据，并加盖乙方公章。

5、合同完工验收前，完成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待后期形成项目档案后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扫描工作。

（四）合同验收条件及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应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1、验收时间：2025年12月15日前。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4、验收结果：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回全部合同款及相应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5、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967860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含税），即《中选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工作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方案，费用实行按总价包干。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48393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

（2）甲方将于8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且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387144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3）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终验后且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前期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监测单位完成的监测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2024年度合同要求对此期间监测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监测单位。

(2) 前期费用=(本合同中标金额/总样品数)*前期完成样品数。

(3)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监测,直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银行账号: 1140060104000264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帐号: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 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010-68217177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4、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七、成果归属条款

1、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

方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数据、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委托费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3%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郭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68172685	传真	6817268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2015年4月16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郭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郭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西村办公楼一层101	邮政编码	100121	
	电话	010-853004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帐号	11400601040002645			
					2015年4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房山区、朝阳区等地表水、地下水、小微水体及功能湿地水质委托监测(第二包)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廉政签字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孙新

项目实施人: 郭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电话: 010-68172685

2025年4月16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16日

乙方单位: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王洪

项目实施人:

李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西村
办公楼一层101

电话: 010-85300498

2025年4月16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16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房山区、朝阳区等地表水、地下水、小微水体及功能湿地水质委托监测(第二包)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房山区、朝阳区等地表水、地下水、小微水体及功能湿地水质委托监测（第二包）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西村
办公楼一层101

电话：010-68172685

电话：010-85300498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